

关于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9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及李勇区长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9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784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6%，增收 908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2572 万元，上年结余 3807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9 万元，调入资金 38973 万元，收入总计 3703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421 万元，加上解支出 6566 万元，调出资金 127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2 万元，还本支出 14 万，支出总计 34642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3925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91624 万元，为预算的 98%。其中：增值税 1519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714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3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2740 万元，契税 13831 万元，

其他税收 36011 万元。非税收入 86814 万元，为预算的 105%。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31849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比上年下降 16%，减支 5867 万元；国防 33 万元；公共安全 28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1%，减支 352 万元；教育 637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增支 9263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改建学校和回收回购幼儿园；科学技术 4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0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3%，减支 14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15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增支 5908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和就业补助；卫生健康 253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节能环保 7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7%，减支 104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98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增支 4876 万元；农林水事务 101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3%，减支 3034 万元；交通运输 28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增支 26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01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88%，增支 240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4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4%，增支 2747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 36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3%，减支 17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一次性返还城中村土地出让金；住房保障 98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4%，减支 7621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上级资金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5%，增支 679 万元；其他支出 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3%，减支 104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 22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为 3612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7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93 万元，调入资金 127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32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5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82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1278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15 万元，调出资金 12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9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983 万元，支出 31467 万元，结余 4516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28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2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575 万元，上年结余 4418 万元，收入总计 4993 万元，支出 161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3374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4 年初债务余额为 2042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95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7300 万元。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32500 万元（第三批老旧小区 22600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能力提升 3000 万元，眼科医疗服务能

力提升项目 900 万元，景忠桥片区棚户区回迁安置楼项目 60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15 万元。

2024 年底债务余额为 2368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95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9915 万元。

（六）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共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1、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 2078 万元，2、易地补充耕地费 1500 万元，3、爱司凯 3D 打印省级项目资金退款 1422 万元。

（七）财政暂付款变动情况

2024 年初暂付款余额为 1.5 亿元，当年未新增，2024 年底余额为 1.5 亿元。

上述数字与 2025 年 3 月 18 日晋城市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数字一致。

二、2024 年重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全力支持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基本保障力度，突出保民生保重点。2024 年全区各类民生支出共计 2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共投入 63738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学校修建及基础设施

建设、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各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现代职业教育、特教以及普惠性幼儿园等。**支持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全年共投入资金 4153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从 89 元/人提高到 94 元/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71 元提高到 191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10 元提高至 74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至 610 元，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提高至 82 元等；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安排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及管理教育培训、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等资金。全力支持稳定就业。统筹安排就业资金 2892 万元，积极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推进全民技能提升的培训，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4050”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推进公益性零工市场正常运营。**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共投入 25314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二院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改革以及分级诊疗；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各种保障制度的衔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经费，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逐步将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积极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保障“4+2”奖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独生

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等资金落实到位。

（二）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了市、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一是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工程，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226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480 万元。二是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安排西北片区征拆资金 15000 万元，助力西北片区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安排金匠街西延道路工程 3000 万元、景忠路道路工程资金 500 万元，为道路提升改造提供资金保障。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文峰社区周边生态环保工程整治。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发展社区服务、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安排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204 万元。

（三）全力推动文旅康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3037 万元。落实用于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家书屋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及各种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安排 117 万元用于 2024 年两节文化活动、文化遗产日活动、市合唱比赛、乡村春晚大比拼等方面支出。为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安排 40 万元用于剧团下乡演出 50 场。安排文物抢险资金 94.1 万元，用于文物监控平台建设、文物修缮奖补。安排文物修缮资金 160.7 万元，用于怀覃会馆修缮、茶园关帝庙、小白水造像碑、夏匠永固桥抢修、特色博物馆奖补、国省保文物日常养护等。

（四）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下拨 1965.98 万元专项

资金，用于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小升规奖励金、公共示范平台、双创基地等扶持，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企业发展。发放汽车消费券 3760 万元，家电家具家纺家装券 1232 万元，成品油券 200 万元，数码、摩托车券 1170 万元，中石化专属券 100 万元，住餐文旅券 100 万元，数码券 690 万元，零售券 150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7402 万元，拉动销售 20 余亿元。为 40 户创业青年、大学毕业生、下岗就业人员提供创业贷 609 万元，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信心，深入推进“两不一欠”化解工作，全年共化解 9000 万元。

（五）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全年共投入资金 5488 万元，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221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安排农村供水保障资金 84 万元，用于解决我区农村地区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9.40 万元，确保党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完成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20 个项目的申报，安排资金 1098 万元，加快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预计受益人口达到 25866 人。

（六）全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全区投资重点项目、重点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招标代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上年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同时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 78 个，督促相关单位全部整改完毕，移交问题线索 6 件，办理民生实事 1 个。**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的能力，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始终将全区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抓实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有效防范“三保”风险。**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真正做到应编尽编、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政策相关支出，压缩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扩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兜牢“三保”底线。

（七）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晋城市城区过“紧日子”评估机制（试行）》，从 6 个方面 15 项具体评估指标多角度、全方位对各部门（单位）过“紧日子”进行了规范并贯穿到预算监管的全流程，进一步推动全区各机关单位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4 年共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489 个。组织区直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共有 139 家单位 1100 个项目，涉及金额 26.03 亿元。组织区直部门对上一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有 145 家单位完成 1008 个项目自评，涉及金额 27.01 亿元；完成

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组织开展了 1 个部门整体评价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评价金额 5.11 亿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共反馈被评单位整改意见 35 条,要求其对应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推动区级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严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关。**聚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发展,打好财政“铁算盘”。全年累计评审项目预结(决)算 394 个,评审金额 16.23 亿元,审定金额 13.62 亿元,核减金额 2.61 亿元,核减率 16.08%。**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公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119 个项目预算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开公示。着眼采购人预算编制、采购执行、履约验收、内控机制等政府采购全过程,抓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额 18340.91 万元,实际采购额 17451.34 万元,节约 889.57 万元,节约率 4.85%。**推进区级公物仓建设。**创新资产管理新模式,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区行政事业单位云公务仓实施方案》,加快“公务仓”信息化建设和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我们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下大力气争取上级资金，用硬举措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等等。面对以上压力和矛盾，我们将继续发扬积极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实干，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三、2025 年 1-9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 1—9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1437 万元，同比增长 2.77%，增收 354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922 万元，同比下降 15.6%，减收 1089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2515 万元，同比增长 24.9%，增收 14440 万元。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同比增长 2%。从全区 1-9 月份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占比下降，非税收入占比提升

1-9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9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7.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和非税比为 45:55，非税收入占比提升。

2. 从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看，主体税种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地方小税种普遍减收，契税贡献较突出

主体税种下降较多。2025年1—9月，受煤炭价格及销量双下行因素影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完成9048万元和5167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15.4%和8.8%，合计占比24.2%，较去年同期占比下降了10个百分点。地方小税种普遍减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768万元，同比下降30.3%；房产税完成2466万元，同比下降2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4398万元，同比下降16.2%；车船税完成6339万元，同比下降-3.4%。契税贡献较为突出。契税完成12190万元，同比增长16.3%。

3. 从行业特点看，第二产业对地方财力的贡献不及三产，少数行业下降明显

我区税源呈现多而散的特点，目前，我区纳税户共计3.5万户，其中：小规模纳税人2.9万户，一般纳税人0.6万户，且总部经济和房地产业依赖性强。从前9个月区级税收分行业情况看，第二产业完成区级税收1.4亿元，第三产业完成区级收入4.48亿元，占区级税收比重达76%，贡献远大于第二产业。从细分行业看，部分行业下降，具体为：建筑业下降3.7%、金融业下降5.6%、房地产业下降13.8%、采矿业和批发零售业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58.8%和32.3%。

4. 财政支出平稳有序，重点领域保障有力。1-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599万元，同比下降14%，减支34525万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安排土地出让返还较多，导致今年支出相对下降。主要支出为教育 429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20 万元，卫生健康 17448 万元，城乡社区 59952 万元。民生支出 175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82.4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9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81 万元，同比下降 96.4%，减收 12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城中村土地出让较去年同期下降。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8032 万元，同比下降 25.1%，减支 16117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9 月份，全区社保基金收入 34913 万元，同比增长 27.5%，增收 7547 万元。全区社保基金支出 25128 万元，同比增长 5.67%，增支 1349 万元。

（四）2025 年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及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支持下，紧扣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和重点领域保障与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守正笃实、久久为功的作风，确保全区财政收支平衡与经济稳步向好。

1. 狠抓增收，凝聚财政实力。面对税收增长乏力等不利局面，区财政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对财政收

入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出台《晋城市城区存量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盘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将全区 842 套公共租赁住房以 3.3 亿元协议转让给城投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拓宽财政收入渠道。

2. 聚焦落实，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保障重点工程和城市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持续支持城市更新。已争取中央预算内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88 亿元、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1.32 亿元（其中 0.96 亿元市里承担，0.36 亿元区级承担）；同步加大背街小巷和城乡道路建设支持力度，争取街巷管网治理和综合整治工程专项债券 0.64 亿元、上级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改造项目 574 万元、尚安街道路工程资金 0.1 亿元、全民健身中心周边环境整治资金 0.1 亿元；持续推进老城一期项目建设，争取景忠桥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切实回应群众期盼，保障回迁群众早日入住“安心房、舒心房、放心房”；助力医疗基础设施升级，争取晋城市眼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0.2 亿元，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专项债券资金 0.9 亿元。

（2）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约 5.94 亿元，重

点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现代职业教育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等财政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与薄弱环节改善提升。其中：安排 1388 万元用于新改建幼儿园开班及操场改造、场地安全提升；安排 4310.18 万元用于全区学校维修改造、操场升级、健康桌椅更新及实验室、多功能厅改造；安排 444.22 万元用于校园防欺凌系统、防撞柱等安全设施建设。

（3）支持文旅产业建设。安排文旅专项建设经费 1446 万元，保障两馆免费开放、“两节”文化活动开展，同时推进东上地祇庙、下元巷张家民宅、石府巷祠堂、上东关马骏旧居、厦汤帝庙、北岩玉皇庙等文物建筑修缮，保护文化遗产。

（4）强化基层社区治理。争取市级专项资金 1463 万元，落实《关于提升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办法》，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5）保障卫生健康民生。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9084 万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其中：安排 2500 万元用于市二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安排 100 万元推进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安排 1045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安排 410 万元为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运营补贴；安排 250 万元更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医疗设备；

同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至 99 元，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6)落实社会保障与就业。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35178 万元，全面保障民生与就业稳定。其中：安排 2714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及高校毕业生、农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安排 110 万元保障城区公益性零工市场运营，促进灵活就业；安排 330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高龄失能老人等群体救助，并提高相关补助标准；安排 1498 万元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用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为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入职奖励，同时改造北石店镇阳光社区养老工程、钟家庄东上庄村标准化社区食堂，让老年人享受“家门口”养老与助餐服务；安排 20861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等财政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安排 1115 万元残疾人补助资金用于持证残疾人意外险购买、辅助器具提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3. 激发活力，助力经济发展。(1) 加大普惠金融资金支持。

企业应急周转金和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共服务企业 1040 户，使用资金 16.65 亿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2）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筹集 3650 万元用于发放城区数字消费券，其中汽车消费券 3095 万元、商业零售券 555 万元，有效拉动服务业提质增效。（3）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及时拨付专项扶持资金，其中农旅电商乡村 e 镇资金 1000 万元、规范化股改资金 480 万元、“小升规”资金 520 万元、“专精特新”资金 100 万元，助力企业提质升级。（4）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统筹各类资金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化解，清偿率完成 96.7%，确保年内完成清偿任务；同时争取 649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化解 6.30 企业欠款，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4. 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1）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绩效管理、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全流程要求，压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2025 年 1—9 月，政府采购预算额 9074.69 万元，实际采购额 8867.83 万元，节约资金 206.86 万元，节约率 2.28%。（2）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未报送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编报预算。2025 年共安排当年部门预算项目 1635 个，预算金额 31.12 亿元；完成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涉及 40 类资金、28 家预算单位、61 个项目，自评金额 6.92 亿元）及 149 个预

算单位 1326 个项目自评（自评金额达 34.35 亿元）。（3）推进国有资产统筹。为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与使用效益，推动“实体公物仓”与“虚拟公物仓”双向建设。线上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跨单位调剂；线下建成面积约 3100 m²的实体公物仓，计划纳入办公类、机电设备材料类、专用设备类、车辆类、安全生产应急物资、非消耗类施工物资等六大类资产，促进闲置资产“活起来”，提升资产共享共用效能。

5. 加强监督，坚守风险底线。（1）大力开展财会监督。开展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促进单位规范记账，提升账务处理水平。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规范采购工作。（2）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2 项专项整治，配合开展 6 项专项整治，明确整治任务、压实科室责任，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3）严控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建立务实、合理的债务风险处置化解机制，强化财政约束，逐年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强化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财政监督管理体系，全力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突出政治引领。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牢牢把握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主动参与全区性、长远性政策制定，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把忠诚担当奉献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狠抓开源节流，增强保障能力。一方面，持续强化财源建设。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依据涉税信息共享清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加强税源监控与分析，通过以查促管、以查促收，推动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源转化、税源向税收转化。另一方面，严格硬化预算约束。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原则安排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资金精准调度，切实保障好“三保”支出和重要民生项目资金需求。

（三）聚焦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对教育、就业、养老、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不断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全面落实各项民生补助提标政策，着力帮扶重点群体解决就业困难，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教育事业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财税改革，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和全面绩效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测算、分配和使用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审核关口，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结果运用，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保障能力。

（五）严守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积极向上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更多化债资金和政策支持。通过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多种方式，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债务化解。同时，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下，区财政将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发展，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